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
- 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11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
-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》，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二) 会议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；
- (三)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；
- (四)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二、 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	提议内容	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
1	审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》；	否

三、 会议出席对象

20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、公司全体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四、 参会方法

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（上午 9:00 到下午 3:00）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（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）。

五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 166 号广厦集团大楼六楼

邮 编：310013

电 话：0571-87974176

传 真：0571-85125355

联 系 人：包宇芬

会期半天，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附件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(个人)出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盖章(签名):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: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: _____

受托人签名: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受托人权限:

1、审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》。

同意 () 反对 () 弃权 ()

如有临时提案，受托人(有/无)权对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日期:，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至日止。

注：1、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；

2、委托人为法人，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；

3、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明确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；若否，请在委托人权限中填写对各个审议事项表决。